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11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林 伯 原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8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林伯原犯附表所示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理 由

一、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是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時，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並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又法院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酌定執行刑者，自應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其執行刑，尤應注意行為人之年紀與生活狀況等情，避免因長期之刑罰執行造成行為人復歸社會之阻礙。至執行刑之酌定標準，雖法無明文，然參考德國刑法第54條第1項規定及近年來實務經驗，法院應就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間之關係為整體評估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於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應考量個別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如侵害法益之異

01 同、是否屬具不可替代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數罪對
02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斟酌罪數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
03 犯罪傾向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而為妥適、合
04 目的性之裁量,以符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

05 二、抗告人即受刑人林伯原(下稱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罪刑,
06 分別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此有附表所示宣示判決筆錄、判
07 決、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可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8 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有
09 期徒刑,原審依法將檢察官聲請書繕本送達受刑人,給予受
10 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認檢察官聲請有理由而予准許,並
11 審酌受刑人所犯罪名類型之相同與不同(竊盜、毒品、洗
12 錢)、犯罪手段、關聯性、犯罪時間之密接與否及據此所反
13 映出之整體不法與罪責程度,兼衡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其
14 人格特質及矯正效益、暨其所回覆希望從輕定刑之意見等情
15 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
16 刑4年,固非無見。惟查:

17 (一)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3至5、7、8所示之罪,俱屬竊盜類
18 型犯罪,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0年4月15日至22日間,手法
19 類同,犯罪所得財物或屬非鉅,或屬未遂而無所得;又受刑
20 人所犯附表編號9所示洗錢罪,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犯罪
21 時間為110年9月17日至10月9日間,時間相近,行為態樣相
22 同;且受刑人所犯上開竊盜、洗錢類型犯罪,皆與財產犯罪
23 相關,並非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
24 重複性相對較高,對於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有限;再受刑人
25 所犯附表編號2、6所示之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而施
26 用毒品犯行本即具高度成癮性及濫用性,為同時兼具病患特
27 質之犯罪,對於施用毒品者施以刑罰,雖具懲罰功能,然對
28 於行為人戒除毒癮、改善施用毒品惡習則均成效有限,且不
29 利於行為人復歸社會目的之達成,又此類型犯罪本質上要屬
30 戕害自身健康之自傷行為,對於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法
31 益並無重大或明顯危害,稽之受刑人係於110年4月間犯上開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2罪，足見受刑人對於毒品確具有相當程
02 度之依賴性而受毒癮所牽制，方數次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3 此部分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相對較高。原審酌定本件應執行刑
04 時，泛謂「審酌受刑人所犯罪名類型之相同與不同（竊盜、
05 毒品、洗錢）、犯罪手段、關聯性、犯罪時間之密接與否及
06 據此所反映出之整體不法與罪責程度，兼衡其責任非難重複
07 程度、其人格特質及矯正效益、暨其所回覆希望從輕定刑之
08 意見」，未具體詳載其理由，已不無理由欠備之違誤，復未
09 詳酌本院所述上情，即定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幾乎
10 已達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內部性界限上限（附表合併裁判刑期
11 總和為有期徒刑4年3月《有期徒刑3年+8月+7月》），不無
12 過重，難謂符合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有刑罰裁量權行
13 使之不當。受刑人請求重為裁定，非全無理由，原裁定無可
14 維持，應予撤銷，且為免發回原審法院重新裁定徒增司法資
15 源之耗費，爰由本院自為裁定。

16 (二)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受刑人
17 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於法尚無不合，爰於各刑中之最長期即
18 有期徒刑10月以上，附表合併裁判之刑期總和有期徒刑4年3
19 月以下；審酌受刑人所犯竊盜類型犯罪之時間集中於1週
20 內，手法類同，犯罪所得利益非鉅，所犯洗錢類型犯罪之時
21 間相近，行為態樣相同，所犯上開各罪，並非侵害不可替代
22 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重複性相對較高；所犯施
23 用第二級毒品罪固與竊盜、洗錢類型犯罪之罪質、所侵害法
24 益相異，然衡酌施用毒品類型之犯罪為同時兼具病患特質之
25 犯罪，屬自傷行為，對於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法益並無
26 重大或明顯危害，執行刑罰對於受刑人改善施用毒品惡習之
27 成效有限，且受刑人於未及20日內2次施用毒品，足見受刑
28 人對於毒品確具有相當程度之依賴性而受毒癮所牽制，此部
29 分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相對較高，斟酌受刑人所犯罪數及其透
30 過各罪所顯示人格特性、犯罪傾向，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
31 矯治必要性，兼衡責罰相當原則與刑罰經濟原則，復參受刑

01 人於原審所出具書面意見及其抗告理由所陳等節，定受刑人
02 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附表編號9所示併科
03 罰金部分，並未在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有期徒刑範圍內，附
04 此敘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
06 第53條、第51條第5款，作成本裁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 法官 侯廷昌

09 法官 陳海寧

10 法官 黃紹紘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3 書記官 李政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踰越窗戶、牆 垣竊盜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施用第二級毒 品罪)	竊盜 (踰越安全設備 竊盜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3月	①有期徒刑7月 ②有期徒刑8月 (2罪) ③有期徒刑10月
犯 罪 日 期	民國110年4月22 日	110年4月1日、2 日下午某時許	①110年4月15日 (2罪) ②110年4月20日 (2罪)
偵 查 機 關	臺灣新竹地方檢	臺灣桃園地方檢	臺灣桃園地方檢

年度案號		察署110年度偵 字第8339號	察署110年度毒 偵字第3854號	察署110年度偵 字第15701號等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0年度易字第6 22號	110年度壜簡字 第923號	110年度上易字 第1601號
	判決 日期	110年10月13日	110年10月13日	110年12月30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0年度易字第6 22號	110年度壜簡字 第923號	110年度上易字 第1601號
	確定 日期	110年10月13日	110年11月23日	110年12月30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是	否
是否為得 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 件		否	是	否
備 註	臺灣新竹地方檢 察署110年度執 字第4087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 察署110年度執 字第13411號(1 11年度執緝字第 447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 察署111年度執 字第2403號
	編號1至8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20號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01

署113年度執更字第2039號，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3年度執更字第2093號)

02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踰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竊盜罪)	竊盜 (踰越門窗、牆垣、攜帶兇器竊盜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宣告刑	①有期徒刑5月 ②有期徒刑3月 ③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①110年4月17日 ②110年4月21日 ③110年4月22日	110年4月16日	110年4月18、19日某時許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5701號等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2920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421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上易字第1601號	111年度易字第53號	110年度壙簡字第1895號
	判決日期	110年12月30日	111年6月2日	110年12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上易字第1601號	111年度易字第53號	110年度壙簡字第1895號
	確定	110年12月30日	111年7月5日	111年5月5日

(續上頁)

01

	日期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否	是	
是否為得 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 件	是	否	是	
備 註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2404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0208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6043號	
	編號1至8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2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2039號，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3年度執更字第2093號）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竊盜 （踰越窗戶竊盜罪）	竊盜 （幫助踰越牆垣竊盜罪）	洗錢防制法 （洗錢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5月	①有期徒刑8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②有期徒刑7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犯罪日期	110年4月19日	110年4月16日	①110年9月17日 至110年9月27日

				②110年10月9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1946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6969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798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審易字第328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508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70號
	判決日期	111年3月31日	112年7月5日	113年7月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審易字第328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508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70號
	確定日期	111年5月3日	112年7月5日	113年8月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註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5572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1362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1610號	
	編號1至8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2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續上頁)

01

	徒刑3年確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2039號，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3年度執更字第2093號）	
--	--	--